

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385号众创广
场11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1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建国 陈祥林 靳波 于宝林

王建国

陈祥林

靳波

于宝林

任书瑶 陈汉宁 邓达

任书瑶

陈汉宁

邓达

全体监事签名：

王翠玲 王喜军 杨惠平

王翠玲

王喜军

杨惠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汉宁 梁海梅 李兰 张彦杰

陈汉宁

梁海梅

李兰

张彦杰

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12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12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3
六、	有关声明.....	15
七、	备查文件.....	1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众力股份、陕西众力、发行人	指	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现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东大会	指	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认的股票发行事宜
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补充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对象陕西关中科技协同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众力股份
证券代码	836981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15,9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5,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0,900,000
发行价格（元）	2.01
募集资金（元）	30,150,000
募集现金（元）	30,1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公司本次发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详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之“四、特殊投资条款”处的披露。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且公司在册股东均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确认书》。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陕西群力	5,000,000	10,05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	控股股

	电工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投资者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 动人
2	陕西凌云 电器集团 有限公司	5,000,000	10,050,000	现金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其他企业 或机构
3	陕西关中 科技协同 创新发展 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5,000,000	10,050,000	现金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合计	-	15,000,000	30,150,000	-	-	-	-

1. 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国营七九二厂，始建于1958年，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220524500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3,327.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祥林；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群力路一号；经营范围为“继电器、接触器、传感器、断路器、电磁铁、开关等电子元器件和组件、集成电路、微波组件及电子电路、集成控制模块及相关原辅材料、电子专用设备、汽车电子及零部件、机电元器件及成套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检验试验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目前的在册股东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属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公司董事王建国同时担任发行对象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陈祥林同时担任发行对象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靳波担任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汉宁与发行对象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是一致行动人；监事王喜军担任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监事会主席王翠玲担任发行对象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总监，除此之外，该发行对象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无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

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上述发行对象为国有企业法人。

上述发行对象已开立股转账户，属于股转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姓名：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账号：0800290248

2. 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原国营第七六五厂，始建于1960年2月，现持有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78365435X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6,3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中健；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峪泉路 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通信导航系统、电子对抗设备、测控通信系统、飞行安全系统、蓄电池、消防车、汽车电子产品、海水换热器、警灯警报器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进出口贸易；电子加工、塑料加工及机械加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目前在册股东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属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公司董事王建国同时担任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陈祥林同时担任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靳波担任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汉宁与发行对象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是一致行动人；监事王喜军担任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王翠玲担任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除此以外，该发行对象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无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

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上述发行对象为国有企业法人。

上述发行对象已开立股转账户，属于股转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姓名：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账号：08004567492

3. 陕西关中科技协同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属于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3MA6W9R00XK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程），主要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1 栋 2405-5 室。其经营范围为：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发行对象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无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陕西关中科技协同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

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上述发行对象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GW593。

上述发行对象已开立股转账户，属于股转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姓名：陕西关中科技协同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账号：0800449728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规定之外，公司此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宝鸡陈仓区千渭星城支行

银行账号：102094940474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为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已先行用于支付项目设备购置款项金额共计4,035,218.30元，先行投入部分自有资金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并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要求后予以置换。

该事项于公司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待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众力股份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32号令）相关规定，企业原股东增资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众力股份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还需向主管部门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逐级审批。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集团管字〔2021〕107号），同意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1）发行对象一：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该发行对象为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其认购事项需提交公司党委会前置决策，并经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通过后，报其上级主管单位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备案。

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集团管字〔2021〕107号），同意其认购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的股票。

（2）发行对象二：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该发行对象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中的新增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其认购事项需提交公司党委会前置决策，并经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报其上级主管单位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核准。

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向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集团管字〔2021〕105号），同意其认购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的股票。

（3）发行对象三：陕西关中科技协同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发行对象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公司自2021年5月11日起至2021年7月6日在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资者，征集期满经审核符合股票发行相关条件，确认意向投资资格，2021年7月7日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挂牌结果及交易安排确认单，采取公开协议成交方式认购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增发的股票。

公司2021年4月12日取得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集团管字〔2021〕107号），同意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同意陕西关中科技协同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本次投资。

综上，众力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	32.0755%	0

2	于宝林	3,225,000	20.2830%	2,587,500
3	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00	18.8679%	0
4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 资有限公司	2,400,000	15.0943%	0
5	陈汉宁	1,725,000	10.8491%	1,687,500
6	邓达	450,000	2.8302%	337,500
合计		15,900,000	100%	4,612,5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陕西群力电工有 限责任公司	10,100,000	32.6862%	0
2	陕西凌云电器集团 有限公司	5,000,000	16.1812%	0
3	陕西关中科技协同 创新发展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6.1812%	0
4	于宝林	3,225,000	10.4369%	2,587,500
5	陕西电子信息产 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000,000	9.7087%	0
6	西安航天基地创 新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7.767%	0
7	陈汉宁	1,725,000	5.5825%	1,687,500
8	邓达	450,000	1.4563%	337,500
合计		30,900,000	100%	4,612,500

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2021 年 9 月 10 日股东名册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00,000	32.08%	10,100,000	32.6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87,500	4.95%	787,500	2.5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400,000	33.96%	15,400,000	49.8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	11,287,500	70.99%	26,287,500	85.07%

	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612,500	29.01%	4,612,500	14.9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612,500	29.01%	4,612,500	14.93%
总股本		15,900,000	100	30,9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为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关中科技协同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015 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固体继电器产业化项目”二期项目建设及偿还借款。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10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2.6862%，均高于其他新老股东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其仍然是相对控股状态。故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于宝林	董事	3,225,000	20.2830%	3,225,000	10.4369%
2	陈汉宁	董监高	1,725,000	10.8491%	1,725,000	5.5825%
3	邓达	董事	450,000	2.8302%	450,000	1.4563%
合计			5,400,000	33.9623%	5,400,000	17.475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487	0.0498	0.0256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23	1.61
资产负债率	36.13	52.94	30.6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为本次发行，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认购对象陕西关中科技协同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补充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特殊投资条款具体为：

1、股份回购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陕西众力的股份：

（1）如果在本轮融资完成之日（即本轮融资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陕西众力未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不含精选层，以下简称“上市申请”）材料并收到相关正式受理文件或未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陕西众力在精选层发行的批文；

（2）陕西众力提交上市申请或精选层申请材料后，陕西众力股东大会决定撤回上市申请或精选层申请材料或出现上市申请或精选层申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交易所或上海交易所否决/中止审查/终止审查情形；

（3）乙方出现重大变动，可能会影响乙方回购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控股股东变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乙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或资产出售等（指资产规模达到乙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20%以上）等。

乙方承诺，乙方自收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3个月内，由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所持全部的陕西众力的股份，回购价款为甲方的实际投资款项加上按年化6%单利所计算的回购溢价（扣除陕西众力已经支付给甲方的分红）之和确定，利息以实际投资期间（自甲方本次投资款全额汇入陕西众力或西部产权交易所指定资金账户至甲方收到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全部回购款项）进行计算。

2、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

在陕西众力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前如果乙方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陕西众力股权，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也有权选择以同样的价格与条款，按照乙方拟转让股份占其持有陕西众力总股份的比例向该第三方转让甲方持有的陕西众力的股份。

3、特别约定

A.陕西众力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或精选层申请材料后，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有相应的要求，本协议各方同意中止本协议有关回售、优先购买权等影响陕西众力股权结构稳定性而成为陕西众力首发上市或者进入精选层障碍的条款和对应的权利。若陕西众力的上市申请或精选层申请被审核机关/机构否决、终止或者陕西众力撤回上市申请或精选层申请材料，则上述中止条款和对应权利自动恢复生效。

B.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陕西众力变更为做市转让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改变交易制度或发生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导致甲方在行使回售、优先购买权、随售权等权利时出现无法实现股份转让之情形，则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措施，不视为乙方违约。

（二）特殊投资条款审议程序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了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认购合同中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符合监管要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公司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认购合同或股东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1年7月9日	补充《2021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	补充公司2021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次会议审议通过	及个别信息。
2	第二次调整	2021年8月19日	不涉及重大事项 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不确定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3	第三次调整	2021年8月31日	发行对象全部确定及签署补充认购合同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确定发行对象，根据与发行对象洽谈结果，补充确定投资者的相关内容，签署补充认购合同。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签名：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二）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认购合同；
- （三）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及缴款回单；
- （四）验资报告；
- （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